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第103條訂明，除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選(「**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a) 妥為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之書面通知；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知。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 僅供識別

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個人履歷，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